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89. 12. 26 系務會議通過 90. 03. 12 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2. 03. 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06. 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06. 10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10. 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9. 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11. 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 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院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三、本系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四、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辦理專 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 (二)初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由本系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結果提系教評會審議後再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五、本系兼任教師之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兼任教 師之聘任事官。
- (二) 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比照初聘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 六、本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其資格之認定應依有關規定 辦理外,其聘用之程序仍比照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 兩年,長期聘任之年限及辦法另訂之。
- 八、本系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之程序均經本系教評會初審,於 每年三月(九月)下旬前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

如有不續聘、停聘與解聘者,本系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 不得聘任為教師。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本校 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 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十、本系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 第十八條規定;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
- 十一、本系教師辦理著作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教師如欲辦理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前,填 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 著作及參考著作,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初審,初評教學服 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 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二) 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第四章 附則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 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並送人事室備案。